我国行政法基本原则包括：

1. 法定原则：行政行为必须有法律依据，行政机关的权力必须由法律授予。

2. 公正原则：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必须公正，不得偏私或歧视。

3. 稳定原则：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必须尊重和维护合法权益，不得人为的打乱稳定的社会秩序。

4. 廉洁原则：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必须廉洁，不得贪污受贿或其他违法行为。

5. 公开原则：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应当公开，公民应当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6. 责任追究原则：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当时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后果。